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9)鲁0214执83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焦秀芳，女，1955年7月1日出生，汉族，住青岛市城阳区华城路2号9号楼1单元101户。身份证号码370221195507014540。

被执行人：韩玉海，男，1966年4月27日出生，汉族，住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西元庄村3号20号楼1单元401户，身份证号码372325196604273218。

被执行人：韩雪，女，1996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住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西元庄村3号20号楼1单元401户，身份证号码372325199610163246。

申请执行人焦秀芳与被执行人韩玉海、韩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2018）鲁0214民初6688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诉讼过程中查封被执行人韩玉海所有的位于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华侨村1008号19号楼1单元1001户房产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韩玉海所有的位于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华侨村1008号19号楼1单元1001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纪 华 华

人民陪审员 李 福 龙

人民陪审员 纪 玉 铸

二○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祝 洪 田